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13.07.15(113)華產企字第13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得於主保險契約所約定被保險人範圍內依下列方式約定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

- 一、當主保險契約列名被保險人為自然人時，要保人得約定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數為二人，並將約定駕駛人載明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駕駛人得不包括主保險契約之列名被保險人。當要保人未特別載明約定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時，則以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列名被保險人為約定駕駛人之一。
- 二、當主保險契約列名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時，要保人得自行向本公司約定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數為二人，並將約定駕駛人載明於本保險契約。

第二條 約定駕駛人變更

要保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需變更約定駕駛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本公司於接到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七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非為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駕駛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